

##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 33 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 33 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通知，并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董事 9 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〈印尼阿曼铜冶炼项目前期设计服务合同〉的议案》（关联董事秦军满 1 人回避表决）。

同意公司与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中国瑞林”）签署《印尼阿曼铜冶炼项目前期设计服务合同》，由中国瑞林负责提供印尼阿曼铜冶炼项目的前期设计工作，合同金额为 30,080,000 元人民币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出具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。

本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与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2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

因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，董事会同意对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。调整后的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人员名单如下：

刘宇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，管大源、孙浩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。

谢志华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，朱国胜、周科平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。

周科平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，秦军满、孙浩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。

孙浩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，陈学军、周科平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。

刘宇担任董事会法治委员会主任，马引代、谢志华担任董事会法治委员会委员。

以上委员任期均与本届董事会一致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九届董事会第 33 次会议决议签字盖章件。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31 日